

保障利益论

陈冬梅 著

石油大学出版社

保障利益论

陈冬梅 著

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障利益论/陈冬梅编著. —东营: 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5636-1998-4

I . 保… II . 陈… III . 保险 - 研究 - 中国
IV .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420 号

保障利益论

责任编辑: 李 铸 (0546-8392791)

封面设计: 孟卫东

出版者: 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sunctr.hdpu.edu.cn/~upexpress>

电子信箱: bianwn@mail.hdpu.edu.cn

印 刷 者: 石油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石油大学出版社(0546-8392563)

开 本: 140×202 印张: 7.25 字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导 论

一、本书的研究对象

一个社会的健康发展既需要动力机制,也需要稳定机制,二者缺一不可。保障制度作为稳定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研究。在研究中笔者发现,对个人保障、企业保障和社会保障的研究基本都是独立进行的,这些独立研究已取得若干重要成果,只是偶有一些“碰撞”,如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企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等等,但对这些保障制度的综合研究还不多。同时,笔者也注意到,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障研究都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提留保险基金作为建立保险基金的理论依据。由于马克思生活的年代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尚未产生,马克思只是意识到了社会保障的问题,而不可能充分展开。因此马克思没有将两者加以区分,而是放在一个框架内来研究。另外,美国早在 1942 年的《国库收入法》中,就将公共与私有退休金制度是一个有机整体的理念写进该法律之中。因为社会保险制度或私有退休金制度都不能单独地提供足够的退休收入,这两个制度必须相辅相成。该法律规定,在衡量一个私有退休金计划是否在退休金方面歧视低收入工人时,可以将社会保险金和私有退休金同时考虑。由于社会保险计划优待低收入工人,而私有退休金计划则优待高收入工人,因此,所有工人都可能在退休后得到与其退休前收入比例相同的退休金,退休金计划的高低是由老年人退休收入的需求与社会保险提供的保险金之间的差距来决定的。这也给笔者很大的启发。

而在实践中,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是人们获得的保障收益来源于多种保障制度的综合。马克思主义认为,与动物的需要不同,人的需要是多方面、多层次性的,具有自然性、多样性和社会性等特征,并指出满足人的多种需要不仅是单个人的孤立行为和过程,而且是一种社会活动和社会过程。自从有了剩余劳动,保障便有了生存的土壤。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时,主要依靠个人和家庭实现养老、伤残等人身保障和有限的财产保障。社会化大生产改变了生产方式,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只有个人和家庭的保障积累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保障诉求。劳动者不仅要获得劳动力价格——工资,还要分享企业的利益,劳动者要获得红利、股息,还要求企业保障,分享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市场机制的分配总是不均衡的,公平与效率是一对难以解决的矛盾,政府作为再分配调节人的功绩不可抹煞。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劳动者获得的保障来源于个人保障、企业保障和社会保障的综合。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建立的也都是复合保障制度,各具特色,形成不同的模式。

基于以上有关理论和实践的启发,本书尝试将个人保障、企业保障和社会保障统一在保障这样一个框架内研究。

确定了本书的研究对象,接下来关键的问题是研究的角度。利益是人类社会一切行为的根本推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其他所有流派的学者一致承认的结论。各类保障利益制度发展到今天,正是源于绵绵不绝的利益驱动。本书试图从经济利益的角度重新审视保障问题,梳理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学中的相关保障利益思想,阐释保障利益的概念,并对保障利益的类型、来源、实质等进行探讨。其意义不仅在于为保障理论研究寻找新的可探索空间,同时还在于通过保障利益理论的深入研究,可从一个全新的理论视角来分析保障利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在调整、平衡保障利益制度方面提出理论与政策上的依据,建立健全保障制度。

二、本书的主要观点和方法

本书共分三篇：理论篇、借鉴篇、现实篇。

理论篇分为三章，第一章是保障利益的界定。首先界定保障的概念。狭义的保障即指社会保障，广义的保障不仅包含社会保障，而且包括企业保障和个人保障，笔者取其广义。保障与福利二者概念上有交叉，但不等同。追求保障利益是保障制度发展到今天的原动力。所谓保障利益，即劳动者个人积累、参与收益分享或收入再分配中获得的某种程度的效用满足。按保障利益的实现主体不同可分为：个人保障利益、企业保障利益和社会保障利益。本书主要按照这个分类展开主要内容。保障利益的发展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作为社会稳定系统的一部分，保障利益的发展水平如何对生产力也具有反作用。保障利益在资本主义制度框架内获得了巨大发展，但仍然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内生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不平衡与不适应无法克服。而社会主义社会保障的最终目的是维护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实现社会生产目的和宪法赋予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利益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它也受到政治、思想、文化、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等的深刻影响。保障利益在形式上看是未来利益，实质上是一种补偿利益。

第二章的主要内容是保障利益的理论溯源及述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理论中蕴含着丰富的保障利益的思想内容，本章旨在对这些理论进行系统的梳理。马克思提出的从社会总产品中作六项扣除的思想是保障利益直接的思想渊源，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障研究都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提留一部分基金作为建立保险基金的理论依据。马克思论述的社会总产品的第一次扣除就是当今社会理解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他认为社会总产品不能不折不扣地全部分掉，首先要扣除三项，第一项形成补偿基金；第二项是积累基金的源泉；第三项是后

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是社会总产品的一种必要扣除,主要目的是消除自然力和偶然事件所造成的破坏,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而第二次扣除则主要体现了社会成员共同需要和享受的养老、国民教育、卫生保健和公共福利,以及属于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社会救济金等,属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马克思认为,生产者被扣除的劳动将来能够以保障利益的方式取得。劳动者的工资补偿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其他的补偿内容马克思没有展开具体论述,但对劳动者获得保障利益持肯定态度。马克思提出满足人的多层次发展需要是追求保障利益的重要理论依据,他在论述再生产理论时分析了保险基金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并指出了保险基金的实质是一种补偿。马克思还论证了保险基金来源于社会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列宁提出保障利益的最好实现机制是国家保障,列宁的论断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他主要是针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沙皇政府的残暴统治提出的,带有很大的理想成分。

西方经济思想史并未明确地提出保障利益的概念,但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养料,对保障利益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不无启迪。西方的保障利益思想经历了一个从否定到主张的过程。古典经济学派主张自由放任主义,认为市场机制可以实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贫穷与懒惰有关。福利经济学理论是保障利益思想萌发的逻辑起点;国家干预理论揭示了国家是保障利益实现的必不可少的机制;罗尔斯的公平的正义理论对社会保障利益理论具有启发意义;阿瑟·奥肯提出的兼顾效率和公平原则适用于保障利益的分配;阿马蒂亚·森对穷人保障利益的研究有助于保障利益研究的深化。

第三章探讨保障利益的实现机制。保障利益的实现主体主要有个人、家庭、企业、互助机构和政府。个人保障机制是最早形成的利益方式,通过个人储蓄、投保商业保险形成的利益积累在很长时期内是个人主要的保障利益来源,现在乃至将来仍然发挥其不

可替代的作用。家庭仍是一种福利或生活保障机构,它的一些功能仍然是保障利益体系不可或缺的。企业保障利益是随着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壮大而兴起发展的,它为本企业员工提供保障利益,兼顾效率与公平。个人保障利益与企业保障利益不足的部分,社会保障利益予以补充。因此社会保障利益并非主体,其保障利益内容和范围都应受到限制。保障利益的互助机制与工人运动的发展紧密相联。它作为企业保障利益和社会保障利益的补充,发挥着自己独特的功能。保障利益的个人机制偏重效率;企业机制既注重公平,又注重效率;政府机制则主要保障公平性。

借鉴篇分为四章。按照个人保障利益、企业保障利益、社会保障利益三者关系分类,大致可分为这样几种类型:以个人保障和社会保障利益为主的德国模式;以社会保障利益为主的英国与瑞典模式;以企业保障和个人保障为主的美国模式;以个人保障利益为主的新加坡和智利模式。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别论述了几类模式的特点并对其作了评价。保障利益制度是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综合因素的产物,国情不同,其保障利益制度也千差万别。即使是保障利益制度相同或类似的国家,也各有其特点。例如,尽管瑞典和英国都以福利国家而著称,瑞典的保障利益待遇更高,而英国的保障利益的着眼点一直是济贫。瑞典获得保障利益较为自由,享有的权利多,承担的义务少,而英国越来越多的保障利益获取需要财产调查。不论是哪种利益模式,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弊端。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自身的国情乃至历史文化传统改进保障利益模式,就像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即使都是个人保障利益为主的国家,个人保障获得的方式、数量、制度保证等诸方面仍有巨大差异。通过对主要的保障利益模式的比较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保障利益模式仍向复合制度方向转变,即由政府负责的社会保障利益制度、由企业或工会负责的企业保障利益和由个人或家庭自己负责的个人保障利益。三个保障利益

支柱中,政府承诺的基本保障利益一般都是低水平的,而二、三支柱的保障利益水平视经济增长和个人收入水平而定。未来的走势是企业保障和个人保障利益将发挥更大作用,社会保障利益将会重新定位和矫正。

在该篇中,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是社会保障体系的筹资模式。究竟是采取现收现付制还是积累制,各有各的道理。各国发展状况大相径庭,应根据发展的不同阶段选择相应的模式。如养老保险的财务模式与人口老龄化有直接关联,但对社会保障的影响亦有阶段性。各国应不拘泥于哪种模式最佳,而应寻找哪种模式最适合于本国发展的历史阶段。如果采取现收现付制不能满足本国的要求,笔者主张采取部分积累制的混合模式。其理由有:第一,如果已经采取了现收现付制,要改制到完全积累制比较困难。因为要实施完全积累制需要前提条件:要从零开始,最好在没有任何负担积累承诺时积累。折衷的办法是采取部分积累制。第二,部分积累制可应付老龄化的危机。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现收现付制将收不抵支,采用部分积累制,在出现老龄化趋势时先进行一定积累,到老龄人口超过一定比例时开始支付,到出现常态人口结构时用完积累,还可以过渡到现收现付制。

智利模式以个人保障利益为主,由私人管理。从智利模式的运行来看,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劳动者的养老问题个人负责制,同时将政府的管理责任转移给私人管理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有偿运营,投保者既能够分享较高的收益回报,也可能因投资失败而遭受损失。智利模式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社会保障利益可不可以被取代?因为智利模式最大的问题是缺乏社会保障的应有功能。诚然,社会保障利益机制存在着一些缺陷,但社会保障利益的产生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由于社会发展导致家庭及个人的责任承受能力弱化,以及“市场失灵”等原因,这就需要政府出面代表弱势群体的利益,保障其基本的生活水平。社会保障利益是为弥补个人保

障利益与企业保障利益的不足而产生的,它既有存在的合理性也有明显的缺陷。对它进行部分的改革、限制政府的部分责任、扩张个人的某些责任、在某些保障利益的环节引入市场机制都是可行的做法。但如果只看到社会保障利益机制存在的问题而走向另一个极端:个人承担完全责任、市场机制取代政府干预、私人机构管理取代政府负责、社会保障基金完全资本化等,则完全否定了社会保障利益的功能,是一种有违社会发展进步潮流的倒退。尽管政府将它的直接责任缩小到了最小限度,但政府仍要负责许多事务:制度引发的隐性债务全部由财政预算盈余来解决; AFP 达不到最低收益要求,政府将承担损失;政府监管养老保险基金的运作等。智利模式并未减少新制度的运行成本,并且难以抵御经济危机。

现实篇分为三章,落脚点放在我国保障利益制度的实践与改革上。第九章介绍我国的保障利益实践,具体分为社会保障利益为主的阶段和保障利益多元化阶段。第一阶段以平均化为主要特征,大致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最主要的特点是保障利益平均分配,只有少数人享有保障利益,保障水平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当时还没有独立的企业保障利益,个人保障利益制度刚刚萌芽,作用发挥的范围、程度都极其有限。社会保障利益与单位保障利益交织,并以单位保障利益的面目表现出来。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个人保障利益和企业保障利益都开始发展,保障利益来源多元化,保障内容多元化,保障水平迅速提高。第十章的主要内容是探讨保障利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其中,社会保障利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保障利益的平均化与差距过大并存,劳动者历史上应得的保障利益还未落实,农民的社会保障利益还未找到有效的解决途径,现有保障利益阻碍劳动力流动,老龄化趋势影响保障利益的财务模式,保障利益结构性失衡,保障利益制度之间缺乏衔接等。企业保障利益发展乏力,问题是未建立起科学的企业保障利益获取机制,企业保障利益仍未完全与社会保障利益相分离,企业

保障利益与工资分配错位。另外,企业保障利益的发展还受到多方掣肘。个人保障利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中国商业保险业发展水平较低,不能满足人们的个人保障利益需求;商业保险的发展缺乏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消费者的投保心理对个人保障利益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为购买商业保险存在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最后一章的主要内容是保障利益的改革取向。通过理论分析和国际比较,针对我国保障利益的现状,提出改革的取向:一是政府维持现有的、低水平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利益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在现阶段,社会保障利益的提供原则只能是选择性的而非普遍性的,政府应偿还历史旧账,建立社会保障基金补偿机制,政府应当利用其强制权为保障利益制度提供一个相对完备的法律框架,以现实保障为主,兼顾未来利益,变被动保障利益为积极保障利益。二是适度发展企业保障,理顺企业保障利益与社会保障利益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企业保障利益才能获得新的发展空间。目前发展企业保障利益还存在许多障碍,可从发展企业年金入手,适度发展企业保障利益。三是增加个人保障利益的比重。社会保障利益的低水平发展和企业保障利益的适度发展都给个人保障利益的发展留下了巨大空间,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为商业保险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另外,家庭保障利益和互助保障利益可作为有益的补充。

保障利益的改革还在继续,新旧保障制度交织,使保障利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变得极其复杂,突出表现在社会保障利益发展改革中。例如,一方面,旧的社会保障利益的平均化痕迹仍在,另一方面,保障利益的差距过大也是不争的事实。企业保障利益与社会保障利益的关系还未彻底理清,发展企业保障利益还未扫清最基本的障碍;社会保障利益发展中的问题是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还未到位相联系的,这使得社会保障利益既带有旧的机制的痕迹,又暴露出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一方面要依赖于社会保

障制度自身的改革,另一方面则需保留基本的社会保障利益,人们要获得更高水平的保障利益,需要靠个人和企业。

要增加个人保障利益的比重,必须要大力培育中等收入阶层。个人要自我积累保障利益,对商业保险形成有效需求,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历史实践证明,中等收入阶层是自我积累保障利益的主体。党的十六大报告中也指出:“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发展生产力,培育中等收入阶层,是提高个人保障利益比重的根本。

在总体的研究方法上,本书采用的是“利益论”的角度。经济学的核心是经济利益。围绕经济利益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日渐深入,从各个角度和层面入手的有关论著不断面世,如《经济利益关系通论》、《综合经济利益论》、《共享利益论》、《开放利益论》、《机会利益论》等。但经济利益理论这样一块“富矿”,仍有待我们用独特的视角和方法不断地深入挖掘,来解释或回答现实经济世界中的疑问。保障利益这一概念的提出,就是这样一种努力和尝试。

具体说来,本书还贯穿这样一些研究方法:首先,运用综合研究方法将个人保障、企业保障、社会保障放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研究。其次,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理论比较主要表现在对马克思主义的保障利益思想与西方经济学中的保障利益思想相对照;实践比较主要表现为将保障利益模式分类,评价其优缺点,分析保障利益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我国保障利益模式的改革提供有益借鉴。再次,运用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将个人保障利益放在最前面论述,企业保障利益次之,社会保障按其历史出现的先后和应担当的责任放在最后阐述。

三、本书的探索

1. 从经济利益的角度研究保障问题,提出了保障利益的概念
保障制度的内容是丰富的,本书意在把各类保障制度悉数涵

盖,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来研究。以保障的概念统帅社会保障、企业保障和个人保障,对三者进行综合研究。所谓保障利益,是基于保障而产生的某种效用满足。它可具体分解为个人保障利益、企业保障利益和社会保障利益。个人保障利益指个人或家庭通过储蓄、购买商业保险所获得的利益。企业保障利益是指从企业保障所获得的效用满足。企业不仅要付出相应的工资、红利、股息,还要给劳动者相应的保障利益,企业保障利益来源于企业的收益,以此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实施积极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社会保障利益的目标是弥补个人保障利益和企业保障利益的不足。由个人、企业、社会保障利益组成的“三驾马车”从多个角度和层次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保障利益需要。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劳动者需要保障利益,作为未来劳动力市场生力军的未成年人的利益也要得到相应保障,不仅如此,作为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老年人也有权利享受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成果。总之,未来的劳动者、劳动者和退休的劳动者的保障利益都应予以考虑和满足;保障利益最初主要满足的是人们的物质保障利益,但随着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人自身价值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精神保障也会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按照保障利益的功用可分为被动保障利益、积极保障利益;根据保障利益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基本形态的保障利益、法定形态的保障利益和商业形态的保障利益。

2. 探讨了保障利益的来源

个人保障利益、企业保障利益和社会保障利益是劳动者利益的三种表现形式。本书主要按照这个分类展开主要内容。其利益内容也包括三个方面:个人保障利益究其实质是一种利益的积累。生命周期假说和持久收入假说解释了个人或家庭的储蓄动机,从利益论的角度看,是将现在的一部分利益用作累积,以便将来在一定条件下满足经济上的需要。购买商业保险,个人以小额的确定的支出作为保费,获取保险人未来的大额的补偿或给付,以应对财

产损失和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带来的利益损害,也是一种利益的累积。尤其是人寿保险本身蕴含储蓄的作用,同时还能获得比储蓄多得多的利益保障。

企业保障利益是指劳动者可凭借对自身劳动力的所有权来分享的企业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收益,其实质是利益的分享。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不仅创造新价值,而且创造出比它自身价值大得多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工资仅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现代产权理论提出了“劳动力产权”的概念,将其界定为劳动者对其劳动能力具有排他性的权利。劳动力产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表现为剩余索取权,即劳动者可凭借对自身劳动力的所有权来分享企业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收益。

社会保障利益是指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给予社会成员某种程度的效用满足。它的出现是为了弥补个人保障利益和企业保障利益的不足,实质是政府作为中立人发挥利益调节的作用。国民收入之所以要再分配,就是为了要弥补市场无法解决人们收入过分悬殊这一缺陷,体现公平。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对个人而言,保障利益具有正的外部性,它不仅能够满足个人的需要,而且能产生积极的社会利益。政府可通过强制保险,增加个人对保障利益的需求。社会保障利益的来源是社会保障(费)税或政府的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利益调节分三个层次:国家与个人、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代际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同收入阶层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

3. 保障利益在形式上看是未来利益,实质上是一种补偿利益

个人保障利益是个人现在对未来利益的补偿。个人储蓄利益即通过个人现在的储蓄以备将来之需。商业保险利益是一种混合利益。基于保障利益总体研究的需要,这里仅就其补偿性质展开论述。商业保险的补偿原理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其数理工具主要是大数法则和概率论。所收取的纯保费收入等同于支付的经济

补偿总额。其特点是：少数人的损失由多数人分摊补偿；补偿范围广，水平高；被保险人只有在保险期内发生事故，才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被保险人不能通过补偿而获得额外利益；补偿遵循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商业保险补偿利益的局限性主要体现为：补偿形态的有限性和补偿程度的有限性。

企业保障利益是对劳动者过去劳动的补偿。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体力与脑力的消耗都需得到补偿。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而工人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总是大于他的工资收入，剩余部分还应补偿给劳动者的有：作为劳动保障基金延期支付给劳动者的费用；建设集体福利设施和提供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用于劳动保护和人力资本投资的费用等。可见，工人获得保障利益是其应得的权利，而非资本家的好心和施舍。雇主为雇员提供的退休金可看作是雇员劳动报酬的一部分，只不过这部分报酬要等到雇员退休后才能够得到。此处的“报酬”，即包括一部分保障利益。延期报酬既符合雇主经营管理上的需要，又能对雇员所得作时间上的再分配，在整个生命期间实现效用的最大化。吸引企业（雇主）给予企业保障利益而不是发放现金的原因主要是税收的影响。

社会保障利益是社会对其社会成员的利益补偿，强调公平。社会保障利益以全体社会成员为保障对象，通过社会的力量，对其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在保障最低生活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公益性服务和补贴制度，提高整个社会的保障利益水平。在社会保障利益来源中，社会保险具有主导地位，它覆盖了人从出生、成长到就业、失业、年老、死亡的几乎全部生命过程，通过不同的保险项目，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社会保障利益补偿的特点是权利与义务的非严格对等性。通过这种补偿方式实现收入再分配的职能，缓和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社会保障因此被誉为“社会减振器”和“社会安全网”。

从利益论的角度研究保障问题，对笔者来说是一个崭新的课

题。在研究、写作的过程中还有不少问题尚待解决：保障利益理论的展开不够，关于保障利益的数量分析、制度安排可作进一步的展开；对西方保障利益实践的分析评价还可进一步深入等等。笔者不揣浅陋，希望得到专家的指正。

目 录

导论 (1)

上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保障利益的界定 (3)

 第一节 保障利益的概念 (3)

 第二节 保障利益的构成 (10)

 第三节 保障利益与生产力、生产关系、文化的关系 (17)

 第四节 保障利益的来源 (22)

第二章 保障利益的理论渊源及述评 (3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保障利益思想 (31)

 第二节 西方经济学中的保障利益思想 (39)

第三章 保障利益的实现机制 (55)

 第一节 保障利益的个人和家庭机制 (55)

 第二节 保障利益的企业机制 (64)

 第三节 保障利益的互助机制 (68)

 第四节 保障利益的政府机制 (72)

中篇 借 鉴 篇

第四章 个人保障利益和社会保障利益为主的德国模式 (79)

 第一节 德国模式的特点 (79)

 第二节 德国模式的评价 (85)